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4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

日 期 : 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劉中健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庫務會計師
李光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呂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

(— 2005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36條；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題為“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經修訂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83/04-05號文件)第3至14段；

— 2005年2月2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提供題為“調整收費申請”的文件(立法會CB(1)786/04-05(04)號文件)；及
-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82/04-05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將於2005年8月1日生效。該公告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有關公告的審議期將於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翌日屆滿，並可藉決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該次會議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4.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36條所規定的更改隧道費機制與《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55條所規定的機制相同。根據第393章第36條，該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在並無協定時，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運輸署署長應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作出有關協定或得出仲裁結果後，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有關附表。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運輸署署長訂立公告的權力並不包括釐定收費水平及實施新隧道費的時間。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換言之，除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外，議員修訂該公告的空間不大。同樣地，立法會不能廢除該公告，因為行使該權力亦不符合運輸署署長訂立該公告的權力。

5. 助理法律顧問3又指出，倘若個別委員認為有需要在《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於2005年8月1日實施之前，就公告向立法會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他們可尋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在2005年7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今個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就該公告發言。議員應在會議前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議事規則》第21(6)條所不容的辯論。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主席可根據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向立法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1(3)條，在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21(6)條，如此作出的發言不容辯論。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

- (一 2005年第95號法律公告；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39、40、44、45、附表3及4；
 - 經修訂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83/04-05號文件)第18至23段；
 - 2005年6月1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764/04-05(01)號文件)；及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0日致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只備英文本，附件則備中、英文本)(立法會CB(1)1764/04-05(02)號文件)。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6日致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機密函件(只備英文本)(立法會CB(1)1822/04-05(01)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察悉，《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已於2005年6月19日生效。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凡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增加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以修訂該條例訂明有關使用費的附表1。第474章第45(3)條明文規定，第1章第34條不

適用於此類公告。故此，該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因而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

7. 助理法律顧問3亦指出，根據第474章第39(1)條，專營公司可於該條例附表3提述的每個指明日期實施使用費增加。然而，根據第40(1)條，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4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使用費增加。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這樣的申請，她須根據第39(4)條行事，但她無權不批准有關申請。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今次增加使用費時，專營公司提交了其2000至01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報表，當中顯示其5,500萬元的實際淨收入低於第474章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1億4,900萬元的最低估計淨收入。一如專營公司提供的資料所顯示，其於2001至02、2002至03及2003至04各年度的實際淨收入，低於第474章附表4就各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換言之，專營公司可以在不久的將來，再次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申請實施下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要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委員認為有需要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與專營公司探討多個方案，包括延長專營期，以期就減低隧道費達成協議。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談判設定限期或時間表，並向立法會匯報所取得的任何進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指出，由於談判工作需時完成，設定限期未必恰當。然而，她承諾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任何進展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其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被要求就委員提出的以下事項提供資料或書面回應 ——

- (a)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在2004至05年度的實際盈利或虧損，以及該年度的基本方案預測；
- (b) 大老山隧道在2004至05年度的實際交通流量，以及在專營權標書內為該年度所作的交通流量基本方案預測；
- (c) 鑒於大欖隧道增加隧道費涉及公眾利益，有關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實際淨收入及財政狀況的資料應向公眾披露。就此，政府當

局應解釋其得出不能向公眾披露此類資料的結論時所持的理據及法律根據；及

- (d) 政府當局應表明可否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附表4；若然，可如何作出修訂；以及這樣的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如有的話)。

10. 就上文第9(c)段，小組委員會決定，秘書應致函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邀請該公司公開其於2005年6月16日致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函件所載列的實際淨收入及財政狀況的資料。倘若獲該公司同意，小組委員會便可在日後的會議上提述有關資料；倘若不獲同意，應請該公司提出有關理據。

11. 小組委員會亦決定邀請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提供該公司2001至02年度的實際淨收入較2000至01年度顯著增加的原因。

下次會議

12. 小組委員會決定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視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否出席，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已押後，以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確定是否出席。)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8日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35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6-00023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一事作出簡報。	
000239-000635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可否向公眾披露並於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述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就其實際淨收入及財政狀況提供的機密資料(隨附於立法會CB(1)1871/04-05號文件的立法會CB(1)1822/04-05(01)號文件)。	
000636-00301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a) 委員關注大欖隧道增加隧道費的理據，以及增加隧道費會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 (b) 委員關注《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所訂明的調整隧道費的機制。 (c) 助理法律顧問3就調整隧道費機制及立法會修訂或廢除該兩項公告(2005年第93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第95號法律公告)的權力提供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解決增加隧道費問題的方案。</p> <p>(e)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正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探討多個方案，包括延長專營期，以期就減低隧道費達成協議。</p> <p>(f) 就上文第(e)項，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與專營公司進行的談判設定限期或時間表，而政府當局認為這樣做並不恰當。</p> <p>(g) 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談判的進展。</p>	政府當局須於日後跟進。
003013-005151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的實際盈利或虧損及交通流量與1991至92年度至2003至04年度期間的基本方案預測的比較。</p> <p>(b) 就上文第(a)項，委員關注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無提供2004至05年度的有關資料。</p> <p>(c)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作出批准大老山隧道加費申請及不會訴諸仲裁的決定時所依的理據並不清晰。</p> <p>(d) 政府當局講述其批准增加隧道費之前曾考慮的因素。</p>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訴諸第393章第36條所訂的仲裁機制，當中訂明仲裁人須考慮的指導原則及多項客觀標準。	
005152-011606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批准大老山隧道是次增加隧道費是錯誤的做法，因為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近數年均錄得盈利。</p> <p>(b)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日後調整隧道費的個案時，應考慮將建議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p> <p>(c) 委員關注，大老山隧道將私家車的隧道費提高20%，增幅頗大，可能會對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流量造成影響，而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影響輕微。</p> <p>(d) 委員認為，鑒於大欖隧道增加隧道費涉及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披露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就其實際淨收入及財政狀況所提供的資料。</p> <p>(e)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在沒有獲得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能披露上文第(d)項提述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就其意見提供理據及法律根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檢討“建造、營運及移交”的營運制度，以減低隧道費及隧道資源使用不均的情況，例如由政府及有關的專營公司共同管理隧道。	
011607-01243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a)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長遠的方法，以解決大欖隧道增加隧道費的問題，以及為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就是否需要延長專營期進行的談判設定限期或時間表。 (b) 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或廢除該兩項公告。	
012432-01372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a) 委員關注到，第474章所訂定的自動調整隧道費機制會導致濫用的情況，例如操控某年的實際淨收入數據，使其低於該條例附表4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以便提早增加隧道費。 (b) 委員關注到，鑒於大欖隧道增加使用費涉及公眾利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應向公眾披露其實際淨收入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c) 政府當局解釋與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下稱“基金”)有關的條文(第474章第38及39條)。 (d) 政府當局證實該基金並無收到任何款項。	秘書須致函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22-01452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a) 委員強調有需要向公眾披露有關大欖隧道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及財政狀況的資料，以提高專營公司在營運及業績方面的透明度。</p> <p>(b) 政府當局表示，已披露專營公司於2000至01年度的實際淨收入，有關數據是今次增加隧道費的依據。</p> <p>(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在決定是否支持任何增加隧道費的建議之前，先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p> <p>(d)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於2005年2月2日就大老山隧道建議加費一事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而政府當局無權批准或不批准大欖隧道加費。</p> <p>(e)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供小組委員會討論。</p>	
014523-015846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為在1995年通過第474章附表4分別承擔責任。</p> <p>(b) 可否修訂第474章附表4及如何修訂；以及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如有的話)。</p> <p>(c) 大老山隧道在今次加費後所達到的4.9%內部回報率是否合理。</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主席關注到，與2000至01年度比較，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在2001至02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大幅上升。	秘書須致函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015847-02003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何俊仁議員	小組委員會決定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020040-0201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	
020124-020330	秘書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8日